

兴业财富-兴隆 89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负担。

-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2、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隆 89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79,000,000.00
投资范围	本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天风证券天权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该定向资管合同投资标的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对应标的股票为【奥特佳（代码：002239.SZ）】。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信托计划（含信托受益权）、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货币基金、票据收益权、银行存款、资产管理人及其母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

投资标的	本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天风证券天权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奥特佳 (002239.SZ)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王进飞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无
管理费率	<p>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管理费始终按本计划初始委托资产金额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p> $H1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times \text{该核算期存续天数} \div 365$ <p>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0.1%</p> <p>$H1$ 为每个核算期应支付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p> <p>E 为初始委托资产金额</p> <p>管理费按每个核算期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核算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 支付该核算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但若本计划所投资的天风天浩 323 号未按期足额分配收益, 资产管理人有权相应迟延支付当期资产管理费。</p> <p>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 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p>
托管费率	<p>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托管费始终按本计划初始委托资产金额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p> $H2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该核算期存续天数} \div 365$ <p>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05%</p> <p>$H2$ 为每个核算期应支付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p> <p>E 为初始委托资产金额</p> <p>托管费按每个核算期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核算日起五</p>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支付该核算期内应支付的托管费，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但若本计划所投资的天风天浩 323 号未按期足额分配收益，资产管理人有权相应迟延支付当期资产托管费。 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无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9,152,366.38
期末资产净值	179,057,204.75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0

四、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179,000,000.00	100.00%
固定收益投资	0.00	0.00%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合计	179,000,000.00	100.00%

五、报告期内资产运作情况

1、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樊元元

性别：女

从业简历：现任高级投资经理，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东南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 年加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2、报告期内还本付息情况简述

本报告期内，资产委托人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提取委托财产人民币 1,515,860.27 元，其中本金 0 元，收益 1,515,860.27 元。

本报告期内，资产委托人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提取委托财产人民币 2,535,620.82 元，其中本金 0 元，收益 2,535,620.82 元。

本报告期内，资产委托人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提取委托财产人民币 2,535,620.82 元，其中本金 0 元，收益 2,535,620.82 元。

本报告期内，资产委托人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提取委托财产人民币 2,508,059.72 元，其中本金 0 元，收益 2,508,059.72 元。

3、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简述

无

4、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根据我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产品风险评级管理办法（2017 年 10 月修订）》的要求，专户产品风险评级每年 1 季度更新一次。兴隆 89 号 2 期产品原风险评级为中风险，按照我司《专户产品风险评级管理办法》的要求，场内股票质押为中高风险，所以提升该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中高风险。

5、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资产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计划份额时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和资产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资产管理人提醒资产委托人参与计划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负担。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监管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由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为证券公司的创新业务，因此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因监管政策的突然变化而被监管机构强制终止而使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无法如预期实现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下降。

6、衍生品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二）管理风险

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担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证券公司或担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人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1、信用风险

指信用关系规定的交易过程中，交易的一方不能履行给付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具体来看，特指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本定向计划中，最大的信用风险来自股票质押式回购资金融入方的违约风险。主要表现在市场风险导致的融入方违约风险、融入方信用变化导致的违约风险两个方面：

(1) 市场因素导致融入方违约。因出现重大利空，导致标的证券出现连续大幅下跌，将有可能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公司规定阀值。

(2) 融入方自身因素导致违约。融入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和履约能力变化，可能导致股票质押式回购不能到期购回。违约事件的发生导致管理人无法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当标的证券市值缩水时，导致定向计划损失。

2、流动性风险

主要指定向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 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定向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只金融产品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

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金融产品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定向计划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对单只金融产品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单只金融产品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因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人（出质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对于所质押股票在持有期内转让、减持等进行的承诺或限制约定，由此可能导致在平仓处置过程中，股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3、估值风险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成本计划，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在出现延期购回、违约处置的情形时，对估值进行调整。在出现违约处置情形时，可能造成定向计划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限售股风险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时，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交易的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司法冻结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可能存在交收失败的风险。

标的证券为限售股份的，发生融入方违约情况时，违约处置时标的证券仍处于限售期，存在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5、政策风险

委托人应关注股票质押回购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变化或修改等原因须被动提前购回、业务进入终止程序等，可能会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6、未履行职责风险

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7、司法冻结风险

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8、履约保障比例的约定风险

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比例和最低比例由资金融入方和委托人协商一致后确

定，如果因比例设置过低造成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9、违约处置风险

管理人按照约定尽职履行违约处置，但可能因为价格波动、交易量限制或者股票停牌等市场原因导致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10、债务追偿风险

管理人按照约定尽职履行违约处置，如果处置标的证券所得款项不足抵偿资金融入方应付金额时，资金融入方也未进行补足，管理人有权向资金融入方追偿，但追偿所得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

资金融入方在办理股票质押回购时，未对自身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审慎评估，或未以真实身份以及不具备股票质押回购的合法主体资质参与交易，从而导致委托资产或委托人利益受损。

12、特殊类型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资金融入方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从而导致委托资产或委托人利益受损。

13、标的证券范围调整

标的证券可能被证券交易所暂停或被证券公司调整出范围，导致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